

对现行食品卫生监测报表合理性的初探

李宝英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防疫站 (010020)

目前使用的卫生部制表、国家统计局批准的(90)统社字第246号卫统30表—1,是国家食品卫生法定报表。它是对不同时间、空间食品总体卫生质量的客观评价。从理论上讲,只有所监测的食品具有一定的覆盖面、所监测的样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以及所监测的项目和结果的执行标准严格统一、所得出的食品卫生合格率的可信度高、才有可比性,才能较真实地反映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的食品总体合格水平。据此,笔者认为现行统计报表以由抽检样品和送检样品的合计合格数计算的食品合格率代表总体食品卫生合格率的合理性值得商榷。

1 抽、送检样品的代表性

抽检样品是来源于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用抽样研究的方法,按照随机的原则所采集的各类有代表性的样品。其监测数量和样品的覆盖面都是事先经过科学论证和周密设计的(意外食品污染事故等除外)。送检样品则系食品生产经营者或其他单位、个人自带样品送交监督机构进行检验的样品。在送检的所有样品中,多数是评优产品、待鉴定的新产品、待定标的产品以及开业前审查验收的产品。按照通常作法,属于待评优、待通过鉴定的一类送检样品。在生产过程中总是从各方面尽可能地保证产品卫生质量,期望得到产品符合卫生要求的结果,这与日常生产所控制的条件很难保持一致。由于目前在监督部门的统计报表中这类样品在全部送检样

品中占有一定比例,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食品卫生合格率的真实性。

2 抽、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

送检样品与抽检样品的检验项目,卫生部在1991年11月26日颁发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程序(试行)》第五章食品卫生检验与评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已有明确规定,即“送检样品根据送检者提出的项目进行检验。”对抽检样品则明确规定为“食品卫生监督员根据检验目的按国家卫生标准确定检验项目。”“没有国家卫生标准的可参照同类食品国家卫生标准、地方食品卫生标准或地方、企业食品标准中的卫生指标确定检验项目。”由此可见送检样品与抽检样品在检验项目的确定方面依据不同,送检样品有较大的灵活性,其检验结果很难反映出自身的实际卫生水平。

3 样品检验结果的判定

对于送检样品与抽检样品检验结果的判定,卫生部颁发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程序(试行)》中也有明确规定,即“对送检样品不做评价,并在检验报告单上注明‘检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对抽检样品检验结果的判定要求是“食品卫生监督员根据国家卫生标准或有关标准对检验结果进行评价。”可见,对送检样品不做评价和检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的规定,足以证明送检样品缺乏一定的代表性,而且对其进行总体评价

的检验学依据尚欠完备。

4 建议

4.1 鉴于上述情况，反映在统计报表中的用抽、送检样品的合计合格率代表食品总体合格水平的设计思想欠妥，建议取消合计样品合格率。

4.2 送检样品中属于评优产品、待鉴定的

新产品、待定标的产品及开业前审查验收的产品等样品，应该由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在进行全面卫生学调查后，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和评价。其它送检样品如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认为没有必要抽检，仍按送检者要求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无须列入反映食品合格率的统计报表中。为此，建议取消送检样品合格率的规定。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规格

1 文题居中。

2 文题下为作者姓名、单位名称、邮编。如作者是两个单位分两行写。如作者是两个以上单位的则不写单位名称，在作者姓名的右上角标记号，在本页文下方按记号单位及其邮编。

3 摘要 摘要一词本身要前后各空两格，然后接写摘要内容。

4 关键词置于摘要后，关键词三字前后要各空两格。

5 正文 正文置于关键词后，与关键间隔一行。正文根据情况需要可以一通到底，亦可分条目写作。条目顶格写，条目后空一格，再行内容。

7 表格形式如下：

表的序号 表名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合计			

注：

表的序号与表名之间空一格。

8 图 图用硫酸纸绘制。

9 外文一律用打字机打印或打印后贴上。

10 参考文献以〔 〕形式标在文字的右

上，并有姓姓名、单位及地址。